# 附件1：

**金融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报告**

**（参考文本）**

报告号：

备案号：

\_\_\_\_\_\_\_\_\_\_ ：

我们接受委托，对\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鉴证金融企业）\_\_\_\_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事项进行审核鉴定，并出具鉴证报告。

被鉴证金融企业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确保被鉴证金融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税法规定），如实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税法规定，并遵循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基本指引（试行）》《涉税鉴证业务指引（试行）》《金融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指引（试行）》等执业规范要求，对被鉴证金融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实施鉴定，并发表鉴证意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考虑了研发费加计扣除材料的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对被鉴证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实施了审核、验证、计算和职业推断等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经对被鉴证金融企业\_\_\_\_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事项进行审核鉴定，我们认为，本报告所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加计扣除辅助账汇总表》已经按照税法规定填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地反映了被鉴证金融企业本纳税年度的研发费加计扣除情况。

本报告仅供被鉴证金融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无关。

附: 金融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报告说明

涉税服务人员：（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

日期：